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令荣、李日昱、刘金科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持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述职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的分析、讨论，公司总经理董德熙先生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

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4 年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

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公司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287,309 股，以此计算合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736,178.61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6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持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关联董事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董博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

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规定，参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写，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除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外，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相互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围绕聚焦主业、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特制定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优化经营、规范治理、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制造与售后能力，有效降低海外项目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 Haosen Automation GmbH（豪森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欧元，本次增资完成后，Haosen Automation GmbH 注册资本由 90.00 万欧元变更为 190.00 万欧元。

为满足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公司根据投资计划分批次或一次性向 Haosen Automation GmbH 增资 100.00 万欧元（含）。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

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